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補字第2314號

原　　告　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彭仕邦

上列原告與被告和麥有限公司、吳啟東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399,162 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4,56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